关于《平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实施方案（2022-2024 年）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根据《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—2024年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体群〔2022〕11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 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9月8日启动《平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实施方案（2022-2024年）（送审稿)》制定工作；9月22日，召开局内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，形成初稿；10月8日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，于10月15日形成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五大部分，主要任务为：

（一）完善政策保障体系，健全体育公共服务。将体育事业发展纳入党委政府工作，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成立县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，每年召开一次以上联席工作会议；配合省体育公共数据平台建设，宣传推广“浙里健身”公共服务应用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体育健身科学指导，场地设施供给充足。实现县级以下全民健身综合服务与管理的体育基层治理的“三员”新模式全覆盖；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2.5人，县本级体育中心和县级医疗机构建有2家以上的配置体质健康检测设备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完善，建成公共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全民健身中心、体育公园；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.0平方米。

（三）广泛开展赛事活动，体育组织城乡覆盖。广泛开展各类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每年举办150人以上规模的县级体育赛事活动50次以上；每年举办全县各年龄段校际足球联赛；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，体育总会实现实体化。

（四）加强后备人才建设，提升体育综合影响。健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，体现体教融合发展的新型县级少体校，出台《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；出台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或专项规划，建立完备的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，定期发布体育产业总产出、增加值、占GDP比重等数据；推动数字体育建设，建成区域体育服务信息化平台，每年在省级以上媒体有涉及当地体育的新闻报道不少于20次。

创建工作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9月结束，需成立平阳县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。

四、建议

建议会议原则同意，并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下发予以实施。